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11月修订)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未按规定程序或者超权限提供担保的,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予以问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东会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第 (三) 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

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方能通过;其余对外担保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方能通过。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 第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 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具体地点由召集人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

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 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 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

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 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本次股东会提案的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

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二十一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第二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

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 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的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一)关联人有义务就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意义 及影响等向其他与会股东作必要的阐述;
- (二)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人无须离场,但 其代表股份必须回避表决;
 - (三)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会审议的某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没有提出回避,股东会发现其是关联股东时,应当告知回避。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就是否回避发生争议时,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如表决结果超过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的,则视为该股东与该事项有关 联关系,应当回避;

- 2.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 3. 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审议、表决;
-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普通决议的,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特别决议的,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第四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同时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属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报经上一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属于本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报经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第178条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情形,对改选或增补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1)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 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 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3)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 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 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4) 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或当次需要增补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 (5) 股东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 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决。
-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八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 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 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将视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 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会出现否决提案的, 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

第五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 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新任董事在选举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第五十五条 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属于董事会的职权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批准权限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的;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 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下,且绝对金 额低于5,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

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八) 本议事规则第二条以外的任何担保事项:
- (九)《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以外的交易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重要性原则,授权总经理决定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包括附件)规定的必 须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修订并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 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实施。